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王文成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08号提案的答复

韩圆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做好农村垃圾处理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治理农村垃圾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。按照全市有关职责分工，市农业局负责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统筹（具体负责农村厕改、畜禽粪污治理），市环保部门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市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。近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

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严格按照“五有标准”“四个环节”和“一个目标”的总体要求，围绕收运处置体系建设，补足设施短板、构建长效机制，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，目前，全市六县市农村垃圾治理全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，农村生活垃圾提升行动正在持续推进，全市六县五区 88 个涉农乡镇（办事处），1754 个行政村，2024 年农村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已累计投入 6255.67 万元，垃圾转运量 4.39 万吨/月，陈年垃圾清理量 0.02 万吨/月，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 1754 个、覆盖的自然村 2273 个，有效治理率均达到 100%。已经建立起了“扫干净、转运走、处理好、保持住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。同时，我们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推广二次四分法、“两桶一袋”等分类模式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制定村庄台账，结合本地实际，闭环式管理，因地制宜、简便易行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。目前，六县市工作开展不平衡，有的进展快、有的进展慢。如武陟县、沁阳市、修武县已被评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，温县被评为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。农村垃圾治理是个长期工作，容易反弹，需要长期坚持，垃圾治理工作永远在路上，需要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，保障投入，长期坚持，久久为功。

提案中您提到的孟州市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，既是个性的问题，又是发展中的问题。经现场查看和了解，造成出现问题

有以下原因：一是孟州市对第三方环卫公司资金支付存在长期欠费问题，导致第三方公司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运转不正常；二是孟州市的网格化管理不到位，孟州林场位置较偏僻，多是农业生产路段，产生的垃圾多是农业地膜、农药空瓶等农业生产垃圾，网格化未精确到林场周边；三是县里三级考核监督机制未能发挥应有作用；四是当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还未理顺，未能协同，形不成工作合力。

下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指导，督促孟州市政府尽快进行整改，提升孟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整治成效。同时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强化管理，深入开展督导检查，以健全收运处置体系、推进垃圾分类试点为重点，按照《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目标，组织市、县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技术指导，指导农村地区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和技术路线，有序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工作，合理规划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，提高运行和监管水平，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运行和闭环管理为切入点，推进资源化再利用和农村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逐步提高分类和资源利用效益，并持续做好长效管控和跟踪评价督导，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，高质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

非常感谢您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部门配合，强化信息

共享,协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,助力乡村振兴,
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: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席小正 3557005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